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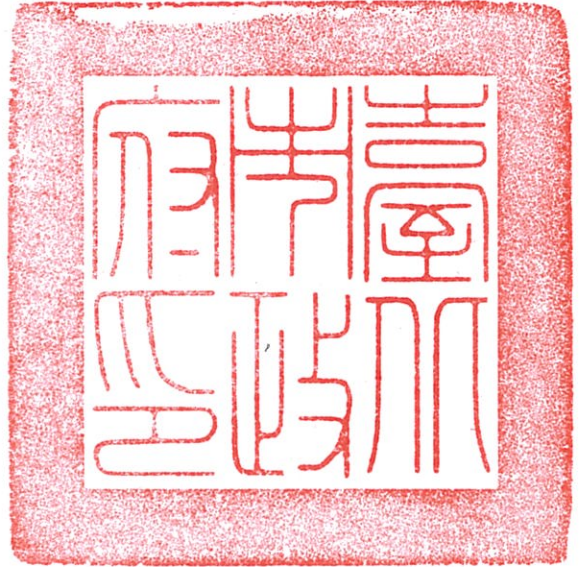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工字第11330181105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產業發展品牌建立補助申請須知」第七點，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產業發展品牌建立補助申請須知」第七點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